



發稿日期:104年6月10日

編 號:001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發 言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 施淑琴 連 絡 人:秘書室主任 廖文極

連絡電話: 89956888 轉 312

政府機關與大學攜手,法律教育合作,再添一例

新北分署與臺北大學簽訂「法律校外實習合作」協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,今天(10日),與國立臺北大學,簽訂實習合作協議,共同開設「法律校外實習課程」。這是新北分署,繼民國100年間,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,簽訂法律校外實習合作協議後,再度與國內大學合作,提供學生至政府部門校外實習的資源。

新北分署是行政執行體系,全國13個執行分署中,第一個首創與大學合作,開設「法律校外實習課程」的執行機關。因為實施成效良好,成為其他執行分署的標竿學習對象。繼新北分署之後,陸續有臺北、士林、桃園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等6個執行分署,分別與臺灣大學、東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正大學以及稻江管理學院,簽署實習合作協議,為臺灣的法學教育,貢獻心力。

新北分署表示,法律為社會生活的規範,屬於實用科學的範疇, 因此,理論與實務,不應被割裂。為了使法學理論得與實務相結合, 以厚植我國的法學教育,希望藉由政府機關與大學法律系合作的模式, 由行政執行機關提供校外實習的資源,建構在學法律系所學生的實務 學習平台,改善目前國內大學教育,普遍面臨欠缺提供學生實習場所 的問題,以提升臺灣的法學教育品質,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法律系 學生,強化學生未來職場的專業能力與競爭力。

這一次,新北分署與臺北大學進行實習合作,比較特別的是,參 與實習的學生層次提高,除了法律系的學生,可以有機會到新北分署 參加實習外,同時,也開放該校法律研究所的研究生,到新北分署進 行最直接的校外實習。

從104學年度開始,臺北大學法律系所的學生,經過校方遴選, 就有機會,跨出校園,到新北分署,進行「行政法」領域,其中行政 執行法,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的實務學習。對學生來說, 可算是一大福音。